##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51A.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 (1)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另有規定,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告發或申訴,如在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的任何時間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獲悉有其認為充分的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程序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提起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審訊。
- (2) 就本條而言,律政司司長就其獲悉充分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程序的日期所發出的證明書,即為確證。
- (3) 本條不適用於《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1972年第78號)實施#前所犯的罪行。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20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編輯附註:

® "《1972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72"之譯名。

<sup>#</sup>實施日期:1973年3月1日。